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22），因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磁珣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相关方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前述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进行了初步接触，可能发生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紧急停牌，5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 5 月 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事项问询函的公告》，于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目前，小康控股收到了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同意小康控股提前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公司 24.67% 中的部分股份，但小康控股需严格执行上述协议中第 23 条第 1 款约定的责任，即按照提前转让股份收入的 10% 向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为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小康控股承诺如最终与前述相关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将提请公司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小康控股作为承诺相关方，将回避表决。

截至目前，前述相关方对公司已经展开了现场尽调，并就股权转让事宜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继续进行了磋商，磋商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2018 年 5 月 17 日继续停牌，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复牌并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因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